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各項補助要點

103.10.31 主管晨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北市教五字第 21016 號 函頒「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」第三條 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妥善運用學校資源及輔導重點運動項目,以提升本校重點 運動代表隊之素質與績效。
- 三、適用對象: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:
 - (一)籃球隊。
 - (二)國術隊。
- 四、師資: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指導教練聘任方式:
 - (一)由校內原有師資遴選具有專長且有意願者擔任。
 - (二)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
以上指導教練之聘任一年一聘。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人事主任及 體育組長組成審查小組,審核指導教練之資格並做成聘任決議,經陳 核校長後發給聘書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額度:

- (一)教練指導費:
 - 1. 教練由校內原有師資擔任者,教練指導鐘點費為 400 元。每週 訓練二次,每次兩小時(含)以上,每月訓練 8 次(含)以上, 每月教練指導費以 6400 元為上限。
 - 教練由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者,教練鐘點費及每月訓練次數由前條之審查小組另議,經校長核可後發給。
- (二)對外比賽報名費、膳雜費及交通費之補助:

各隊每年補助對外比賽之報名費、膳雜費及交通費最多3次。補助金額各隊每年總額以15000元為上限。

六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教練指導費:指導教練費每月結算至24日,指導教練於每月25日將上月份之訓練日誌交予體育組長,由體育組長辦理申請教練指導費。
- (二)對外比賽報名費、膳雜費及交通費之補助:對外比賽需經學務主 任及校長核可。於比賽結束後一週內將報名費、膳雜費及交通費 之單據彙整交予體育組長,由體育組長辦理申請補助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晨會通過並陳核校長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